

#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广东工商继教院【2023】06号

## 关于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2024 级专升本

### 新生前置学历资格清查的公告

2024 级专升本全体新生：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教育在校生学籍数据管理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2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 2024 级专升本新生前置学历资格进行清查。

#### 一、核查原则

- 前置学历必须属于国民教育系列认证可查；
- 前置学历层次为大专的学历状态必须为毕业；
- 前置学历的毕业时间不得晚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

#### 二、核查办法

核查学生提交的前置学历相对应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核查其录取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

（一）如上述信息完全一致，需要提供：

1、前置学历和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原件扫描件、纸质复印件；

2、前置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认证书”电子件及纸质复印件；

3、如前置学历书为国外学历，除提供第1条件材料之外，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出具的认证书和户口本主页及本人页和身份证。

（二）如发现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中任何一个信息发生变更，且变更时间在专科毕业之后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要提供：

1、学生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本人页及户主页的原件扫描件、纸质复印件；

2、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扫描件及份复印件。户籍证明中需说明变更前后的内容，且明确更改前后为同一人、变更时间、变更原因以及经办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如前置学历使用的身份信息为军（士）官证号，报考我校专升本时使用的是居民身份证，还需提供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要明确军（士）官证号和身份证号所指为同一人。

(三) 如出生日期或身份证号码变更时间在前置学历毕业日期前，请学生到前置学历院校做学历勘误，我校不受理。

请校外教学点高度重视，做好 2024 级专升本学生前置学历入学资格清查工作，校外教学点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之前收齐材料递交学校复查。

若逾期未提交材料，按规定不予注册学籍。各校外教学点严禁不经核实就上报材料或随意向学生承诺可以通过前置学历待查并注册学籍。最终核查结果以学信网数据为准。

未尽事宜请联系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钟老师，联系电话 0758-6179318。

特此公告。

